

##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IMCLIP）的問與答

以下的問與答綜合了由 2006 至 2023 年教育局舉辦的「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簡介會中與會者提出的問題，學校可作為一般參考之用。至於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細節及詳情，請參考保單所列明的保額、條款、條件及不受保範圍等條文。索償是否承保，則須根據保單條款處理。

（註：「\*」為 2023 年 10 月 30 及 31 日教育局舉辦的保險計劃簡介會中「問與答」環節的提問和回應。）

### 有關受保人的問題

\*問 1： 校長日常的行政工作，是否屬於「執行法團校董會指令」？若非，如何保障學校員工真誠地執行學校的指引？

答： 校長有雙重身分，既為日常行政管理人員，亦是當然校董。保險承保與否，取決於當時校長以什麼角色執行何等職務。若校長因其日常管理、監督及／或行政身分（而非校董身分）行事而招致索償，此保險計劃不會提供保障。若校長在已獲法團校董會授權的情況下執行法團校董會的指令行事，這屬於受保範圍。

問 2： 若教師或行政人員於履行行政工作時（如處理考績或其他投訴、工作流程）發生爭拗或衝突時，對副校長、校長等作出起訴，雙方有否任何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中的受保人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故副校長或老師是不會受到本保險計劃的保障。至於校長，要視乎在發生爭拗或衝突時，校長是以什麼身分（以校長或校董身分）而牽涉在事件上。若校長因其日常管理、監督及／或行政身分（而非校董身分）行事而招致索償，此保險計劃不會提供保障。

問 3： 若申索人是校董，控告法團校董會／校董，請問會受理嗎？

答： 若申索的校董與法團校董會校董沒有串通，此單是受保的。但亦要視乎他控告法團校董會什麼事項，是否在三種不當行為（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之下，並要考慮保單的條款。

問 4：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否會為替代校董提供保障？

答： 所有法團校董會的校董，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以及相關的替代校董，均是此保險計劃的受保人。

問 5：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否會為辦學團體提供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受保人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故辦學團體不會受到此保險計劃的保障。

問 6： 如校長獲法團校董會的授權，處理日常運作的事務，例如招聘、採購等，自

動附加保障範圍是否為校長提供保障？

答：如校長已獲法團校董會授權的情況下，履行法團校董會的指示行事而被控告，「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自動附加保障適用，校長會受到保障。

問 7：校長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乃獲法團校董會的授權處理，為何沒有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校長的工作有何保障？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保障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管理責任。校長有雙重身分，既為日常行政管理人員，亦是當然校董。保險承保與否，取決於當時校長以什麼角色執行何等職務。若校長因其日常管理、監督及／或行政身分（而非校董身分）行事而招致索償，此保險計劃不會提供保障。若校長在已獲法團校董會授權的情況下執行法團校董會的指令行事，這屬於受保範圍。

問 8：校外導師到校授課時責罵學生，當中含有人生攻擊的說話。該學生事後向導師提出民事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提供保障？

答：校外導師不是「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受保人，此保險計劃不會為其提供保障。

問 9：若法團校董會就某事沒有訂立相關政策，一旦投訴或訴訟出現，如何界定責任是由老師還是法團校董會來承擔？

答：責任誰屬要視乎索償的對象才能確定，難以一概而論。「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受保人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如索償對象是法團校董會或校董及投訴的不當行為在保單承保範圍內，本保險計劃會提供保障。若索償對象是老師，由於老師並非受保人，所以不會受到該保險計劃的保障。

問 10：署任校長不是註冊校董，署任校長是否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答：現時「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自動附加保障範圍包括「署任校長」。如署任校長因履行法團校董會的工作（例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或在已獲授權下代表法團校董會簽署重要文件如外判合約等）而被控告，他都會受保障。若署任校長在執行一般學校行政職務時，他便不會受到該保險計劃的保障。

問 11：副校長或其他老師在列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發表言論，其後因而被控告，他們是否會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嗎？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中的受保人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故副校長或老師是不會受到本保險計劃的保障。

問 12：若學校仍未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之保障會否適用於有關學校？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而設，如學校未成立法團校董會，有關學校便不會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問 13: 教職員若涉嫌干犯非刑事指控，有關教職員會否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而設。若校董在執行法團校董會職責時出現管理責任或糾紛，校董會得到保障。由於教職員並非受保人，教職員不會受到該保險計劃的保障。

問 14: 按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校長可以批核採購金額介乎\$50,000 至\$200,000 的物品或服務。如一個項目的服務質素引起家長投訴並引起訴訟，校長在事件中的身分是校董還是處理日常行政工作的校長而不在受保障範圍之內呢？

答: 若校長以校董的身分審批標書或報價，而學校的採購機制是經法團校董會通過及書面記錄，即使採購項目引起投訴及訴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提供保障的。

問 15: 署任校長於法團校董會內只可列席，其身分不是註冊校董之一。署任校長在此情況下是否在自動附加保障之內？

答: 現時「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為期三年的保單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此保單內的自動附加保障範圍包括「署任校長」，如署任校長以校董身分執行法團校董會職務，他便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附加保障範圍之內。

問 16: 在校本處理投訴機制下，校長／法團校董會委任副校長／班主任處理投訴。在一宗投訴處理的個案中，被投訴的教師／家長不滿副校長／班主任的處理而控告有關人士。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會否提供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而設。由於教職員並非受保人，教職員不在該保險計劃的受保範圍之內。如果副校長／班主任的處理手法引至法團校董會或校董要負上管理責任而被申訴時，本保險計劃可為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提供保障。

問 17: 如老師在工作上有疏忽，家長對老師提出民事訴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能提供保障嗎？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而設。由於教職員並非該保險計劃的受保人，教職員並不在受保範圍之內。

問 18: 學生會為學生爭取店舖的折扣優惠，例如文具店、雪糕店、卡拉 OK 中心等。若學生因光顧這些商店而招致金錢或其他損失，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能提供保障嗎？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對象是法團校董會及校董。學生會只是一個學生組織，因此有關情況並不在保險的保障範圍之內。

問 19: 法團校董會委派獨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學校的事件，除了校董，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還包括獨立人士。獨立人士是否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對象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獨立人士不是校董，所以不能夠獲得有關保障。

問 20: 學校的學生會沒有獨立註冊為非牟利團體，並為同學向某餐廳爭取折扣優惠。因學生光顧該餐廳後食物中毒並招致金錢上的損失，家長認為除了餐廳和學生會外，學校亦有責任。這個折扣優惠曾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提及，本保險計劃能否就相關事件為法團校董會提供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對象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為他們在履行有關學校管理的職責時可能涉及的過失行為，提供責任彌償保障。上述情況是有關學生會為學生爭取福利，不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

問 21: 校董本身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律師、測量師等)，他在法團校董會中並不是以其專業身分，而是以朋友身分去分享意見。事後被指控他所提供的專業意見有問題並提出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可否提供保障？

答: 如有證據顯示有關投訴是基於某校董的專業身分，而不是基於校董的身分，這投訴一般不在保障範圍當中，但要視乎個別情況才可決定受保與否。

問 22: 如果非校董會人員應法團校董會要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在會議中作出陳述，而該陳述最後導致第三者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索償。請問 1)法團校董會和 2)作出陳述之非校董會成員，會否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答: 非校董的人員不會受保，因本保單是專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而設。如法團校董會因此人的言論而被投訴或控告，法團校董會是受本保險計劃保障。

問 23: 家長並非本港居民會否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中的受保對象是校董，而法團校董會內其中一類校董是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家長透過選舉獲得提名，並已經註冊為校董，他們是會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問 24: 如老師被指觸犯歧視條例，是否不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 若老師不是校董，便不在本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校方可考慮市面上其他綜合保險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若教師行為失當而令法團校董會有轉承責任，這責任便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之內。總括而言，要視乎個別情況才可決定受保與否。

問 25: 學校已遞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是否已受此計劃保障？

答： 不是。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當日，其校董會及校董才開始受此計劃保障。

問 26：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受保人是否包括由法團校董會成立的各個委員會的委員？

答： 法團校董會在會議中通過議決授權屬下的委員會（如財務／人力資源小組等）處理有關事宜，而委員會執行了法團校董會的指示而被控告，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提供保障的。值得注意的是，如索償對象是委員會內的成員，而該成員是法團校董會的校董，他會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然而，倘若該成員並非校董，他並不會受此保險計劃保障。

問 27： 若法團校董會校董因「欠缺學歷」而作出錯誤決定，校董會否受保？

答： 校董的學歷不會影響其受保的資格。

問 28： 若已離任的校董被控告在出任校董期間作出不當行為，該校董會否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 縱然校董的任期已經屆滿，只要不當行為發生在該校董出任法團校董會校董期間，該校董仍會受此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問 29： 若身為教員校董的副校長調任教育局暫時工作，其副校長的職責由一名主任代替，該名主任是否受保？

答： 若該名主任是教員校董，而他因履行校董職務時作出的行為而招致索償，他會受此計劃保障；但若該主任並非教員校董，而他因執行屬於副校長的工作範圍而招致索償，此計劃是不會就此提供保障的。

問 30： 一名家長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被選為家長校董，但其校董註冊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才完成。這名候任家長校董因在家長活動中對收生程序作出評論，致其他家長向法團校董會投訴，此名未完成註冊手續的家長校董是否受保？

答： 教育局按既定程序處理校董註冊的申請，成功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學校校董的人士，會獲教育局信函通知有關出任校董的資料，包括校董界別及任期等。凡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並非法團校董會的校董，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提供保障的。

問 31： 控告法團校董會與控告法團校董會全體校董有何分別？

答： 控告的對象由申訴人決定。由於每個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校董都是獨立法人，控告某一個法團校董會有別於控告其全體校董。

### 有關保障範圍的問題

\*問 32： 若工友因工受傷，並已獲得保險賠償。工友其後向校方提出責任訴訟，以普通法舉證指控學校有疏忽，如學校敗訴，工友會否獲得額外賠償？控告學校

／法團校董會有分別嗎？

答：工傷不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請參考其他保險計劃。學校並非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而法團校董會是僱主，所以被控的應是法團校董會。

\*問 33：現時校方有各種服務均使用互聯網。校方使用互聯網而造成的損失（如因黑客入侵而造成文件／資料遺失／網上銀行的損失等）是否在「綜合保險計劃」和「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若不在保障之內，有什麼風險管理建議？

答：使用互聯網而造成的損失不在「綜合保險計劃」和「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有關資料外洩的保障，校方可考慮其他網絡責任保險計劃。而有關網上銀行的財務損失，校方則可考慮其他犯罪保險計劃。

\*問 34：「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保障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轉承責任？

答：難以概括評論。但若法團校董會就某虐兒個案受到有關管理責任的指控，是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若學校發生虐兒個案，導致法團校董會或某校董需要接受刑事檢控或調查，亦是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附加保障範圍之內。

\*問 35：校長在處理日常事務時被招致檢控，因不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校長／學校可以自行聘請律師進行法律程序／作出賠償？

答：學校應先向所有相關保險公司尋求協助。若確定相關情況不在任何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校長／學校有權自行聘請律師進行法律程序／作出賠償。

問 36：訓導主任按校方授權處理學生訓導問題而被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就事件作出跟進處理／賠償？訓導主任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嗎？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對象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保障他們在學校管理上的不當行為而招致的責任。如果上述情況最終涉及針對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的指控，而有關指控是屬於本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本保險計劃便能提供保障。就法律責任問題，校方應諮詢相關律師。

問 37：常額教師整體表現欠理想，解僱後患上情緒精神病和受壓，要求校方賠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嗎？

答：要視乎申索的理據，若事件是聘僱行為，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因此，計劃會提供保障。

問 38：家長投訴校方給予兒子小六升中之 Banding 劃分不當（本來 Band 2，但校方說 Band 1），令選校時錯誤選校，這可有「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所保嗎？

答：重點要視乎申索向誰人指出。此單是保障法團校董及法團校董會，在他們履

行法團校董會職責時，讓他們無後顧之憂，並不保障個別教師的日常處理工作。

問 39： 如教師在選／審書過程出錯（如費用銀碼記錄錯誤，後來才發現有誤），及後有家長／出版社投訴失誤，這可有「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所保嗎？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保障個別教師，只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事件涉及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的三類不當行為。

問 40： 法團校董會會議紀錄是機密文件，校董之間的討論紀錄不應被披露。如此類討論內容不幸被披露，及後成為追索責任的控訴。「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提供保障？

答： 有關事件是否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視乎披露內容及個別實際情況。如第三者投訴法團校董會披露其個人資料私隱，違反私隱自動附加保障適用，現時保單最高保額為港幣五萬元。

問 41： 如教師在教學／輔導有錯誤，法團校董會在何等情況下會負上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保障個別教師。如事件涉及法團校董會制定的政策／指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是會受到此保險計劃保障。

問 42： 學校與姊妹學校以視像形式舉行交流活動，期間發生黑客入侵，令其中一方聲譽受損及資料外流。「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否保障此類交流活動？

答： 有關事件會否受到保障須視乎事件是否牽涉或被控告的對象是否法團校董會及／或其校董。如資料外流涉及第三者投訴法團校董會披露其個人資料私隱，違反私隱自動附加保障適用，現時保單最高保額為港幣五萬元。另外，若此類交流活動不涉及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的三類不當行為，不屬承保範圍。

問 43： 外判合約（例如外購服務）由校長簽署及蓋校印，並非由校監簽署及蓋上法團校董會的印章。由校長簽署及蓋校印的合約是否可視為法團校董會的授權？如被控告索償，會否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答： 校印不可視為法團校董會的授權，必須有相關的法團校董會紀錄。如被控告的對象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並涉及管理責任，有關事件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問 44： 法團校董會委派校長處理職員的聘任、辭任等事務，如校長在處理時出錯，會否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答： 若法團校董會因聘僱行為糾紛被控告索償，可獲「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學校如不確定事故是否屬承保範圍，可致電此保險計劃的熱線查詢。

- 問 45： 學校聘用了不合資格的人員（如沒有有效密閉空間工作許可證件的工人）進行清洗學校食水缸工程，此情況是否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 答： 若因外聘人員的行為於某情況下引致有人指控法團校董會疏忽並提出申訴，而事件不屬於不保事項及在保障範圍內，「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提供保障的。
- 問 46： 如法團校董會已經採取恰當的程序來聘用僱員、進行了性罪行核查、並制定了工作指引，但仍發生性侵犯事件。受害者認為法團校董會在管理上有疏忽，故此向其索償。根據「證實的性侵犯」條款，法團校董會是否不會受到保障？
- 答： 如指控是針對法團校董會在管理上有不當行為而該不當行為是在承保範圍內，本保險計劃可為法團校董會提供辯護服務。
- 問 47： 在處理嚴重訓輔個案時，學校將建議的處理方式向法團校董會尋求批示。若日後有關處理這個案方式引起申訴時，「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能否為法團校董會提供保障？
- 答： 若在法團校董會通過及書面記錄嚴重訓輔個案的處理方法後，學校才處理有關的訓輔個案，即使其後法團校董會因有關處理方法而遭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可提供保障。若學校先處理有關個案，其後才向法團校董會取得批示，此情況便不在受保範圍之內。另外，由於法團校董會未必能經常就個別訓輔個案而召開會議，因此法團校董會可考慮成立並授權一個委員會來處理訓輔個案，但此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校董擔任。
- 問 48： 法團校董會很少直接參與日常學校運作的工作，例如採用教科書，校服招標等。校長大多委派教師負責，部份事項只會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報告。若有人就有關上述事項提出索償，這是否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之內？
-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所保障的三種不當行為包括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轉承責任、及僱傭行為糾紛。如果有關指控是屬於這三種不當行為的其中一種，本保險計劃會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提供保障。若有關指控是針對校長或個別教師的日常工作，並不在此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
- 問 49： 若法團校董會制定員工守則不建議職員之間談戀愛及結婚，以免在工作安排上有利益衝突及潛在歧視。「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保障因此而產生的投訴或責任？
- 答： 如果法團校董會在制訂政策時違反了僱傭歧視法律，例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可以提供保障。
- 問 50： 校長按法團校董會指示解僱一名老師，老師提出反對並索取賠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能否就此等僱傭糾紛保障法團校董會？
- 答： 法團校董會是學校教職員的僱主，與員工簽訂合約。若投訴人控告法團校董會，上述情況便屬於受保範圍。

問 51: 一位有暴力傾向的智障學生多次危害同學及老師安全，校長因而要求家長為學生轉校，校長會否觸犯歧視條例？如法團校董會支持校長的決定，那麼校長是否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 由於資料有限，在此不便討論有關情況是否觸犯法例。若有關申索是針對法團校董會所制定的政策，例如訓輔政策或教育指引，而令法團校董會或校董負上責任，本保險計劃會提供保障。

問 52: 學校推薦學生參加校外跆拳道比賽，而有關學生須由校外教練帶領參賽。由於校方不是直接聘用該教練及該跆拳道教學中心，如出現意外或投訴，學校須承擔甚麼責任？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對象是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保障他們在學校管理上的不當行為而招致的責任。如果上述情況最終涉及針對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的指控，而有關指控是屬於本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本保險計劃便能提供保障。關於學校須承擔甚麼責任，因為資料有限不便回應。

問 53: 如果校方沒有採取適當的程序而聘請了不適當的人為學校職員(例如有性罪行紀錄者)，或在聘用期間沒有向員工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最後該員工行為不當導致法團校董會被投訴，會否受保障？

答： 法團校董會是本保險計劃的承保對象，如果是有關管理責任，包括聘僱員工的程序及手續，便會在承保範圍之內。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應透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合被聘任為教職員。另一方面，法團校董會有機會因其僱員作出不當行為而負上責任。如教職員的不當行為引致法團校董會遭索償，而且該索償屬於受保事項，那麼「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提供相關保障。但此計劃不會保障遭索償的教職員，因他們並不是校董。

問 54: 兩位老師向法團校董會索取有關他們的紀律處分的文件因而透露投訴人的身分。若法團校董會因提供有關文件，而投訴人反告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否受到保障呢？

答： 有關事件涉及管理責任。如果有關人士向法團校董會索償，法團校董會是會受到保障的。

問 55: 學校刊物指明校長是督印人，如校長因該刊物而遭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否提供保障？

答： 若校長是以法團校董身分或按法團校董會的指示擔任督印人，並招致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為該校長提供保障的。

問 56: 法團校董會與學校飯盒供應商簽訂了兩年服務合約，但因飯盒供應商的食品多次引致學生身體不適，法團校董會決定與飯盒供應商提早終止服務合約，飯盒供應商則控告法團校董會沒有履行合約條款而索償。為何在此情況下的

合約糾紛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不保事項？

答：上述個案屬法團校董會與學校飯盒供應商之間的合約糾紛，不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之內。

請注意：現時「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為期三年的保單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在此保單下，若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因外判服務供應商（如飯盒供應商、校巴服務承辦商等）之疏忽行為、沒有履行責任，因而需要承擔轉承法律責任及遭索償，而法團校董會在有關疏忽行為或沒有履行責任之事件發生之前已經委任該外判服務供應商、並且將有關委任妥為記錄，「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提供保障的。

問 57：若學生組織（如學生會）涉及干犯失實陳述或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法團校董會是否須負上有關人士或組織的轉承法律責任？

答：若索償對象是學生組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承保。若法團校董會因學生組織的失實陳述或侵犯知識產權而引致的轉承法律責任，而且該索償屬於受保事項，那麼保險計劃會為法團校董會提供保障。

問 58：所有僱傭合約、外判合約、或其他服務合約是否必須以法團校董會的名義發出才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另外，法團校董會可否授權校長先簽署這些合約，並隨後在法團校董會會上追認？

答：現時「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為期三年的新保單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在此保單下，以法團校董會名義簽署的外判服務合約，若法團校董會基於該等外判服務承辦商之疏忽行為、誤失或沒有履行責任，因而需要承擔法律責任、並且因而遭受索償，是可以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的。而就僱傭合約而言，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聘僱行為糾紛，一如既往會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法團校董會可按實際需要，通過決議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如人力資源管理組、財務組等），並須委任法團校董會校董擔任小組主席，及正式授權該專責小組代表法團校董會處理僱傭合約、其他外判服務合約等事宜，而有關小組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匯報工作進度。

問 59：學校各項政策、工作指引是否要呈交法團校董會批核，才獲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在此必須重申，學校日常運作有賴校長專業領導，及整個教師專業團隊的支持和推動。另一方面，法團校董會校董以義務性質擔任管理學校的重要職務，教育局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投購「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目的是讓他們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職務。經法團校董會討論後通過的學校政策，可以納入「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中。法團校董會可考慮決議成立並授權予相關的專責小組（如學生事務組訂定訓輔政策、人力資源管理組處理教師紀律事宜、財務組批核採購事宜等），以便妥善確切地落實和執行政策，包括制定具體的工作指引等。專責小組須由法團校董會的校董擔任主席。

- 問 60： 教師因工作壓力大而患上情緒病，他們能否因此向法團校董會索償？
- 答： 在此情況下，教師作為申訴人要負責舉証，以証明其情緒病是與僱傭有關的不當行為所導致的。若此個案涉及法團校董會對僱員作出不公平對待、歧視等不當行為，則屬聘僱行為糾紛，除非屬於不保事項，否則法團校董會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所保障。
- 問 61： 若學校不慎洩露某教師的個人資料（如婚姻狀況），校長會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 答： 若校長是執行法團校董會的指令，或以其當然校董的身分而作出不當行為，則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為避免此等事情發生，法團校董會應訂定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指引，並適時檢討和修訂，供學校教職員遵循。
- 問 62： 如教師在未經法團校董會批准而作出的行為，甚或不遵守校方的規定或指引而引起不當行為，是否應由該教師或法團校董會負上責任？
- 答： 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有機會因僱員作出不當行為而負上責任。因此，「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之保障包括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該教師因不遵守校方的規定或指引而引起此保險計劃下介定之不當行為，該老師須負上責任，而「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保障個別教師。
- 問 63： 如校長的演講辭中有失實陳述或錯誤資料，而該篇演講辭由教職員提供資料及撰寫，該校長和教職員會否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履行校董的職責時提供保障，受保人只包括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若演講辭已由法團校董會通過或校長以校董身分演講，法團校董會和校長都受到保障。值得一提的是，作為風險管理，演講者是有責任確保演講辭的資料是正確無誤。但「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保障個別教職員。
- 問 64：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受法律保障，但若遇上管理責任的索償，辦學團體會否因而要承擔責任？
- 答： 法團校董會是一獨立法人，受到《教育條例》第 40BI 條的法律保障；而教育局替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投購「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提供進一步的保障，讓他們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職務。一般而言，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事務，辦學團體較少被控告及索償。
- 問 65： 如家長教師會會訊或校訊中有失實陳述或錯誤資料，有家長向學校投訴至法團校董會，而刊物列明校長為顧問，個案會否受保？
-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履行校董的職責時提供保障，受保人只包括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因此，若刊物的內容是獲得法團校

董會的批准，個案會受到此計劃的保障。

問 66： 校董怎樣才算是「真誠行事」？

答： 校董只為學校和學生的利益，真誠地執行職務。

問 67： 學校沒有按既定程序取錄校董親屬為學生，若法團校董會因此被控告，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承保？

答： 若法團校董會因學校收生事件而被控告在管理或監督上有失當行為，則屬於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內。

問 68： 為何教育工作者作出的錯誤行為有機會令法團校董會或校董負上責任？

答： 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制定政策，因此有機會因教育工作者的轉承責任而被控告；而此保險計劃包括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學校如不確定事故是否屬承保範圍，可致電此保險計劃的熱線查詢。

問 69： 教師被控告在執行法團校董會制訂的政策時被指涉嫌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提供保障予該教師？

答： 法團校董會在制訂政策時若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法團校董會有機會被控告，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提供保障，但「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保障個別教師。

問 70： 在保障範圍內的索償事項，會否因為校方沒有按照一些條例或教育局的建議，而被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答： 若事件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中受保的索償事項，申索人並向受保人提出索償，而受保人準時向保險公司呈報個案並一直向保險公司提供所需的協助，充分合作，及沒有違反保單其他條款，保險公司不會拒絕賠償，除非受保人被證實干犯欺詐及不誠實的行為或其他刑事罪行如性侵犯的行為等。

問 71： 保險不承保教育同工之工作可能引致之索償。若制訂校規中之處分方式先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後通過，日後教師因執行法團校董會通過之校規中的處分而招致被索償，可否因轉承責任而把責任完全轉移到法團校董會，令教師不致被追討？

答： 教育工作者，例如老師，作出的不當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歸咎於法團校董會或其校董在制訂政策時有疏忽，若案件是向法團校董會或其校董提出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承保的。至於任何向該老師提出的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不會承保的。

問 72： 教師在教學專業責任上，如要面對法律訴訟，例如控訴內容是有關教師教學水平不夠專業，以致學生學習成果未能達標或教師的教學方式有可能傷害學生的心靈，會否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若否，可有其他保障？

-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不會保障個別教師，但如事件牽涉法團校董會制定的政策，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是會受到此保險計劃保障的。
- 問 73： 法團校董會被指控作出不當行為，雖然未經法庭審訊定罪，但法團校董會同意案情及守行為。這是否受保？
- 答： 如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於執行校董職能期間作出不當行為而被指控，而事件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承保的三項不當行為之一，及該事件不涉及被證實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或其他刑事罪行，而受保人準時向保險公司呈報個案及沒有違反保單其他條款（亦不得在未獲保險公司同意之前承認有關指控或就賠償問題作出任何建議或者協議），此計劃是會提供保障的。
- 問 74： 非教育局津貼聘用之員工引發的不當行為導致法團校董會被控告，此份保單會否受保？
- 答： 學校聘用的教育工作者（不論其薪金是否由政府津貼支出），若因不當行為而導致法團校董會被其教育工作者轉承責任控告，此保險計劃會對法團校董會作出保障。
- 問 75： 計劃會否承保教員校董因錯誤執行其教學工作而引致的索償？
- 答： 若校董因履行其校董職務時作出的行為而招致索償，他們將受此計劃保障；但教員校董因執行屬於教師本身的專業工作範圍而招致索償，此計劃是不會就此提供保障的。
- 問 76： 校長作為日常行政管理人員，亦是當然校董，保險計劃中有關「管理責任」保障是否包括日常行政管理責任？
-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提供《教育條例》賦予法律責任保障以外的保險，以免因其在學校管理上的過失行為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若校長以其校長而非校董身分作出的行為而招致索償，此計劃不會提供保障。
- 問 77： 保險承保與否，是否取決於當時校長以什麼角色（校長角色／校董角色）執行職務？校長沒有可能任何事情都問法團校董會，如校長所執行的職務未獲法團校董會通過，是否不受保障？例如：校長要求老師盡責、有質素地完成工作，該教師因工作壓力而患上抑鬱症。於是反告校長給予他壓力、歧視他，對他不公而導致他患上抑鬱症。在一般情況下，校長不會在管理老師工作上向法團校董會要求授權。以上情況，「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否不會提供保障？
- 答： 校長在學校擔當兩個角色，除了執行日常學校管理外，亦是校董（當然校董）。「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受保人只包括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保險承保與否，取決於當時校長以什麼角色執行職務，若校長以校董的角色制訂政策或在法團校董會中作出陳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提供保障。

問 78：目前的「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只保障校長或教員校董履行其校董責任的身分，但不保障他們履行其教學職務或行政職務所引致的索償。教育局有否為教師或校長就其履行專業職務或行政職務購買保險？如被索償，教師或校長是否會有機會以個人身分被控告？

答：教育局並沒有為教師或校長就其履行專業職務或行政職務購買保險。但若法團校董會或其校董因教育工作者的轉承責任而被控告，是屬於此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問 79：校長發出的聲明被控誹謗，而該聲明是得到法團校董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才發出，「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提供保障予被指控的校長？

答：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是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受保人。若有關的聲明是得到法團校董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才發出，而校長作為當然校董而執行了法團校董會的指示，校長的法團校董身分是會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問 80：校長作口頭警告前，是否須要得到法團校董會同意才可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如情況嚴重至法團校董會要解僱個別教員，怎樣才算是合理程序並可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口頭警告」屬嚴重的紀律處分行動，有可能是啟動辭退員工的第一步。如校長得到法團校董會在會議中授權後才對有關員工作出口頭警告，「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為該校長提供保障。另一可行的方法是法團校董會授權校監（即法團校董會主席）聯同另一名獲授權的校董代表法團校董會與校長商討如何處理事件。有關授權的決定，必須預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並記錄在案。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亦會提供保障。就解僱教員的程序而言，學校必須有充分理由終止聘用該教員，並應遵從相關《資助則例》和《僱傭條例》來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根據《教育規例》第 76 條，終止聘用學校教員須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問 81：法團校董會以常額教席聘請了一位教師，然而，翌年學校因班級結構改變導致縮減教師，該教師因此被辭退並就此向法團校董會追討損失，法團校董會可否獲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

答：這屬於聘僱行為糾紛，可獲「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障。縱然如此，學校在聘請教職員時，必須小心處理相關合約的事宜，如預期會縮班，應按既有的機制和程序處理。

問 82：如有老師書面投訴校長「個人」的管理失當，但沒有指明與法團校董會有關，校長可否因為是法團校董會的校董而受到保障？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提供保障予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因此，若老師投訴校長日常管理學校失當，而並非因為校長以校董的身分作出錯誤的政策決定，這份保單是不會提供保障。

問 83： 法團校董會錯誤晉升了一位教師，因沒有升職空缺而需要立刻撤回。若教師因此事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索償，包括工作任途受損、精神受創等，「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承保？

答： 由於事件是聘僱行為，屬「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因此，此計劃會提供保障。

問 84： 如員工身體起了變化，再不能達到工作要求的水平，而法團校董會決定不予續約，是否仍算干犯法例？而此等決定是否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 如該員工因此指控法團校董會，則此事件屬聘僱行為糾紛，「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提供保障。至於有否干犯法例，因為資料有限不便回應。

問 85： 法團校董會曾經議決就學生活動安排重新調配人手，後來出現失誤，使有關當事人蒙受損傷，其後當事人向學校提出索償訴訟。學校應該向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保險公司申報，還是向「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保險公司申報？

答： 綜合保險計劃是用來賠償因學校的過失而引致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的，而「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則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提供學校管理責任的保險。學校若未能確定事件屬哪一份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最好是同時向承保的兩個保險公司申報。保險公司會通知學校該個案是否在其計劃的保障範圍內。

問 86： 保險計劃其中一項的保障是「欺詐及不誠實行為」，這是否表示不誠實行為也受到保障？

答： 此項保障提供是基於有關校董並沒有參與該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只是被指控而已。若法庭裁決該校董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保險公司會向校董追討已支付的費用。

問 87： 若保險公司為受保人預先支付訟費，然後因「有關原因」而向受保人（法團校董會或校董）索取該訟費，該「有關原因」以甚麼為準則？

答： 「有關原因」的意思是後來確定索償事宜屬於不受保事件。證實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屬不保事項。例如一名校董因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被控告，該校董否認控罪、而且暫時未有確實的犯案證據。保險公司在保留權利之前提下為該校董(受保人)提供辯護及預先支付有關訟費。最終，若裁決判定該校董干犯欺詐或不誠實行的罪行，保險公司有權向該校董追討已支付的有關訟費。

問 88： 聘僱行為糾紛會否保障法團校董會因教師性騷擾學生或同事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答： 若法團校董會因學校教師性騷擾學生或同事一事而引致管理法律責任，此保險計劃是會承保的。然而，該老師並非「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下的受保

人，所以因該不當行為而引起對他的任何索償，均不能獲得此保險計劃的保障。

問 89： 校方是否可以在聘任條款中加入衣著要求，例如指明老師不可穿緊身／貼身的衣服，？

答： 若校方只要求某一性別的老師有特定的衣著要求，這情況有機會涉及性別歧視，而引致聘僱行為糾紛。

問 90： 個人資料管理方面，如果家教會家長委員不慎遺失或透露家長的姓名、電話及個人資料，會引致甚麼法律責任？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提供《教育條例》賦予法律責任保障以外的保險，以免因其在學校管理上的過失行為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若該家長委員並非校董，或該家長委員以其家長而非校董身分作出的行為而招致索償，此計劃不會提供保障。

問 91： 如老師將學生資料放在一些公開的雲端服務，例如 dropbox，而該雲端服務旗下的資料外流，責任屬誰？法團校董會有否責任？

答： 若老師根據法團校董會制定的資料管理政策處理學生資料，資料管理責任是屬於承保範圍中的「管理責任」，若因這件事而導致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被索償，「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承保的。

問 92：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否會處理民事及刑事案件？

答： 保險計劃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學校管理上的不當行為而招致之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而要付之款項）。法團校董會或校董如因承保範圍下的不當行為被索償，是會受保障的。索償包括：

- 受保人被書面及口頭形式指控其不當行為；或
- 收到民事訴訟程序當中的投訴書、傳票、索償陳述書或有關狀書指控其不當行為；或
- 收到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傳票或控罪指控其不當行為。

問 93： 一名校董被控誹謗並已定罪，校董是否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答： 「誹謗」為自動附加保障項目之一，如果所涉及的事件屬於承保範圍，而校董在知悉有關索償後按索償程序準時向保險公司呈報並一直向保險公司提供所需的協助，充分合作，保險公司會提供保障。

問 94： 若有一位家長向校董說「我要告你」，單憑這一句說話是否需要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答： 關鍵在於該校董作出的不當行為是否與「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有關，若果事件屬於計劃承保範圍內，學校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 有關保障額的問題

問 95： 若賠償超越一千萬元，學校可以如何處理？學校及法團校董會是否須要清盤解散？

答： 假若賠償超越保險公司按投保條款應付的保障額，法團校董會需運用自己的資產(如有的話)賠償餘額。若法團校董會本身擁有大量非來自政府的資產，可以考慮成立教育基金，以確保該些資源能投放在學生教育上，而不會用作賠償之用。雖然如此，一般來說學校的運作不會因此而受影響，因為《教育條例》第 40BD 條規定扣押債務人不能變賣校舍內的財產及取去與教導學生有關連的資源作賠償。所以法團校董會不會因遭索償而解散，學校亦不會因此而不能運作。如個別法團校董會認為一千萬元保障額不足夠，可考慮自行在保險市場加購保險以增加保額。

問 96：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單為期三年。如何計算一千萬保障額？

答： 此計劃的累積總賠償額為每年一千萬元(包括有關訴訟費用)。保險期內每年以 9 月 1 日開始至來年 8 月 31 日計算。

問 97： 自負額(墊底費)的定義是什麼？

答： 法團校董會必須承擔每一宗對法團校董會的索償(包括相關訴訟的開支)的首一萬元港幣，但針對法團校董會個別校董的索償，則校董個人並沒有自負額。

問 98： 墊底費是否需要由法團校董會校董成員籌錢支付？

答： 若事件是向個別校董提出索償，該校董不須支付墊底費。

問 99： 法團校董會每次遭到索償訴訟時，不論個案成立與否，是否都須要支付給保險公司港幣一萬元「自負額」(墊底費)？

答： 若在處理索償訴訟時，引致抗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開支，就算法庭最後裁決法團校董會不需負責任，保險公司亦會按照合約規定向法團校董會收取一萬元自負額。至於對個別校董的索償，是沒有「自負額」的要求。

問 100： 學校自負額(墊底費)是否必須預先支付？

答： 如索償對象是「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收到索償通知確認信 7 個工作天內，向保險公司預先支付自負額。

問 101：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索償時的自負額(墊底費)應由哪一帳戶支付？

答： 如索償對象是「法團校董會」，本局不反對校方由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支付該一萬元的自負額(墊底費)。若事件是向個別校董提出索償，該校董不須支付自負額。

問 102： 法團校董會可否動用政府經費購買額外的保障額？

答： 政府已為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如法

團校董會認為需要購買額外的保障，只可以運用非政府經費支付保費。

## 有關索償的問題

\*問 103：若需要調解，是否雙方均需要安排調解員？若是，相關費用應由哪一方負責？

答：無論任何訴訟，經勞資審裁處／平等機會委員會介入的糾紛，本身已有既定調解程序。如進入法庭程序，法庭亦鼓勵大家作出調解。無論調解是否涉及金錢，根據保單條款規定，學校必須先與保險公司溝通及事先取得保險公司之書面同意。保險公司及律師會視乎當時情況，決定個案調解形式。至於相關費用由哪一方負責，也是交由保險公司決定。

\*問 104：因人事問題，經裁判處判定應由校方支付離職僱員的薪金賠償，是否可申索？

答：如索償事項涉及薪金，保險公司不會受理。

問 105：如學校收到已離職之員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而校方打算以調解形式解決。投訴人和校方最後經平機會介入達成和解方案，請問是否可以運用保險支付調解金額？

答：保險公司不建議學校就事件首先自行接觸調解機構處理。學校收到平機會的要求應先通知保險公司，待保險公司協助處理。

問 106：學校因侵權而被小額錢債審裁署要求繳付索償款項，學校被索償 \$75,000。  
1) 學校要否須通知保險公司？和 2) 學校是否須派代表出席聆訊？

答：首先，個案受保與否要視乎申索內容，若屬於三種不當行為(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轉承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之一而索償對象是法團校董會或校董，學校便須盡快通知保險公司。若學校對申索是否保險受保範圍有懷疑，應致電保險公司熱線查詢有關個案是否受保。此外，小額錢債審裁署並不容許律師代表出庭，學校需要派代表出席並作出自辯。

問 107：一位校長於網上遭人誹謗，他已報警處理，亦依從校監的建議聘用律師去信社交平台、平等機會委員會、私隱專員公署等備案。「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會否為學校支付有關費用？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為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負責因管理上的失誤而被追討所產生的訟費(Defence cost)。本保險計劃並不負責學校向他人提出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問 108：老師因法團校董會處事不公而向學校發律師信，法團校董會也相繼發出律師信回應有關指控，甚或之後涉及官司。相關的律師諮詢費用會否受本保險計劃保障及學校可否申領有關費用？

答：如學校收到律師信，應該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如果學校與投訴人私下解決，保險公司有權拒絕申索。因此，為保障學校的利益，學校須於事件發生後盡

快通知保險公司。

問 109： 一位教職員向其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出訴訟，會否因為其僱員的身分而不能提出訴訟？

答： 沒有列明申訴人要有特別身分才可提出訴訟。

問 110： 什麼是「罰金」？如法團校董會被判罰款賠償，是否屬不保事項？金額是否由法團校董會負責？可否由教育局的資助津貼中支付？

答： 「罰金」是被判罰款的金額。如法團校董會被判罰款，例如被定罪後的罰款，屬不保事項。另外欠薪或強積金供款等亦屬不保事項。這些金額不能以政府帳目支付。

問 111： 什麼是追溯日期？什麼是保障期？兩者與「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有什麼關係？

答： 追溯日期是指學校法團校董會成立之當日起開始計算，而保障期是指保單生效日至保單終止日。如不當行為在學校保險證書標明的追溯日期當日或往後日子發生，及於保單保障期內才首次知悉或收到索償，而學校隨即通知保險公司，該索償是受到計劃保障的。

問 112： 由校董會轉變成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法律責任是否必然全部轉予法團校董會？若是，如有人因法團校董會成立之前的事故索償，這保單又不承保該事故，學校可以怎樣做？若不是，如有人因法團校董會成立之前的事故索償，學校又可以怎樣處理？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由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當日開始提供保障，因此，此計劃並不提供保障予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前的校董會。若學校想為校董會購買管理責任保險，市場亦有相關保險提供，但保險公司不會對已知悉的案件提供保障。

問 113： 假設 8 月 30 日發生需要索償事故，而 8 月 30 日及 31 日是星期六及日。學校在 9 月 1 日才向保險公司報告事件，保險公司是否受理？

答： 現時「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為期三年的保單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保險公司考慮到若以上情況發生，學校未必能趕及於保單終止前向保險公司呈交所須文件。因此，保險公司容許學校可以不遲於保障期屆滿當日起 90 天內向保險公司報告事件。

問 114： 不當行為及索償通知期之計算中指出，獲賠償的先決條件是指不當行為提出索償，是在不遲於保障期屆滿後之 90 天內，但「不受保事例」又包括沒有於保單終止日前通知的索償，兩者是否有矛盾？

答： 現時「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為期三年的保單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情況下，學校必須於保單終止日前通知保險公司於受保期間一切有可能被索償的事件。若在特殊情況，而學校有合理的解釋，

保險公司容許學校於保障期屆滿後之 90 天內向保險公司遞交索償申請，兩者沒有矛盾。

問 115： 不當行為發生於保單期內，卻於保單終止日後申請索償，承保的公司已改變，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如不當行為發生於保單期內而校方首次知悉事件的發生亦在保單期內，校方應於保單期內儘快通知相關保險公司。若校方首次知悉事件的發生及要求索償的時間已經過了相關保單的承保期，校方應通知新的保險公司，並查詢有關申報索償的程序。

問 116： 在前保單中有一索償，並且已完成所有程序，但在新保險公司保單生效後學校再被追索，這案件應交予舊保險公司或新保險公司處理？

答： 若兩件事件屬於同一案件，應屬於之前的保單。若屬於新事件，現在的保險公司負責處理。

問 117： 在保單生效日前發生了聘僱糾紛，不過有關員工在保單保障期內才向學校提出索償，若學校在員工提出索償時才通知保險公司，是否有保障？

答： 若發生聘僱糾紛時學校已成立了法團校董會，及學校於保單保障期內首次知悉事件或收到該員工的索償，並即時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件亦屬受保範圍，保險公司會跟進處理。若學校於保單生效前已知悉事件的發生，當時未有立刻通知上一間保險公司，現時的保險公司有權拒絕處理事件。

問 118： 若遇到投訴，學校可否先作調解，如事件未能解決，才向保險公司報告？

答： 若投訴有可能引致索償，保險公司不建議學校就事件私下作出調解。學校應先向保險公司報告，待保險公司協助處理，否則保險公司有權不提供保障予學校。

問 119： 如法團校董會被控告而事件在受保範圍內，但法庭或有關部門要求法團校董會與申索人先作調解，法團校董會應如何回應？若調解成功的賠償金額，是否由保險公司承擔？

答： 調解是法律程序的其中一部分，學校收到法庭或有關部門的要求已等同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學校須通知保險公司。若保險公司同意調解而調解成功的話，有關的賠償金額會在扣除自負額（墊底費）（就法團校董會而並非個別校董而言）後由保險公司承擔。

問 120： 「收到索償」是指學校收到法庭通知需呈交証人口供，還是實際已由法庭判決學校需要賠償某數額之金額予索償人？

答： 任何在保單保障期內發生可能涉及索償的事情（包括口頭投訴），法團校董會應立即向保險公司呈報備案，而並非待法庭通知需呈交証人口供或作出判決後才通知保險公司。

- 問 121： 雖然就事件已聯絡了熱線職員，校方是否仍必須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才算是正式通知，事件才開始受理？
- 答： 除聯絡索償熱線職員外，校方必須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才算是履行了正確的手續，事件才開始獲處理。
- 問 122： 如果學校收到投訴的電郵，例如不合理辭退教師，學校是否須要通知保險公司？
- 答： 若有關投訴可能引致法律責任，就須要通知保險公司。
- 問 123： 學校若延遲了向保險公司申報有關索償事故，會有些甚麼後果？
- 答： 倘若學校沒有依照保險計劃合約即時向保險公司申報，保險公司有權不接受辦理該索償個案。
- 問 124： 如索償人提出之事件 (Wrongful Acts) 為上一任法團校董會成員議決的，請問現任校董或法團校董會應否受理？
- 答： 雖然提出索償的事件為上一任法團校董會成員議決，但相關的責任可延續致現屆的法團校董會。因此，當法團校董會知悉索償事件的發生，須通知保險公司。
- 問 125： 有關轉承法律責任事宜，為何教師執行職務 (例如收生、訓輔) 不可視為轉承法律責任而由其僱主即法團校董會負責賠償？
- 答： 如指控內容針對法團校董會制定之政策的失誤，例如收生政策涉嫌歧視，索償不會牽涉個別教師。假若法團校董會因此遭索償，該事件會獲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處理。
- 問 126： 如家長對教師或學校處理學生的做法有失實指責或投訴，學校可否轉控該名家長？此計劃會否保障法團校董會向他人提出索償？
- 答： 此計劃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法團校董會向他人提出索償。
- 問 127： 學校因校內職員疏忽而導致金錢上的損失，學校可否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
- 答： 此保險計劃不是提供保障給學校向他人追討損失或提出控訴的。
- 問 128： 因法團校董會的錯誤決定而引致的聘僱行為索償，若索償人勝訴，要追回欠薪，保險公司會否承擔？
- 答：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會否承擔索償，要視乎每宗判決的性質而定，不能一概而論。若一教員追討一個月欠薪，裁判結果是法團校董會須要支付該教員的一個月欠薪，法團校董會須自行支付該一個月的欠薪，理由如果是法團校董會當初有正確依循有關法例辦事，法團校董會是當初應該支付這一個月的薪金，所以保險公司是不會承擔支付這一個月之欠薪。又例如法團校董會被告沒有依法例供 5%強職金而裁判結果是法團校董會應供該 5%強積金，法團校董會是要承擔這筆欠供的 5%強積金款項。保險公司不會承擔。

保單是會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管理上的不當行為而招致索償人之損失（即是負上法律責任而要付之賠償款項）。例如法團校董會被告對老師作出誹謗，而法庭判決法團校董會須支付老師一筆款項作為賠償，保單是會支付該賠償款項的。

問 129： 據悉於 2012 年法庭判了一名被學校不依程序而解僱的前老師勝訴，獲判賠償一千萬元，請問此「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單會否承保？

答： 若該申索是向法團校董會或其校董提出，而案件亦屬於此計劃的承保範圍之一的聘僱行為糾紛，則事件屬於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內。至於保險公司會否支付一千萬元的賠償，取決於法庭的裁決，若法庭裁定該一千萬元賠償為罰款，學校須要支付該筆款項。若法庭裁定學校在管理上確實有不當行為及要支付一筆款項作為賠償，保單會支付該賠償款項的。

問 130： 在一般情況下，當保險公司接獲索償個案，是否會直接與索償方溝通？保險公司會否讓學校掌握索償程序的進度，或了解最終的賠償方案？在索償的過程中學校如被索償方追問賠償事宜，學校可如何回應？學校在此期間應擔當什麼角色？

答： 這視乎每一案件的處理方法。如學校在索償事件中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與保險公司聯絡。

## 其他常見的問題

\*問 131： 如校方分別為男／女生制訂不同的校服規定，會否構成性別歧視？

答： 難以一概而論。但作為風險管理，校方在制訂校規時，應有合理原因解釋。另外，校方應定時收集老師、學生及家長的意見，評估及更新校規。若有個別同學就校規遇到困難，校方應了解其狀況，並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問 132： 一名女老師於上學年申請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晉升為小學學位教師（PSM）。學校於本學年讓她擔任署任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學校知道該老師打算下年度懷孕，而該老師本年度也打算繼續申請晉升為 PSM。如該老師在本學年的工作表現良好，但學校最後不推薦其晉升，當中沒有明示由於該老師打算懷孕才作此決定，請問會否造成性別歧視？

答： 即使學校沒有明示是因為該老師打算懷孕才作此決定，此情況亦有風險會構成性別歧視。視乎學校有沒有其他證據證明不晉升該老師與懷孕無關。只要懷孕是給予該僱員較差待遇的其中一個原因，不論是否唯一原因，都有可能構成性別歧視。

\*問 133： 教育局為學校購買了「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學校／法團校董會需要為獲更高保障再自行額外購買嗎？

答： 政府已為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法團

校董會可視乎需要而決定是否購買額外的保障。

\*問 134：如校方購買「專業責任保險」，與「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有重疊嗎？需要額外為校長／老師購買的保險嗎？

答：一般沒有重疊。「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是承保學校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之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而「專業責任保險」主要針對教育工作者提供服務時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有否需要額外為校長／老師購買額外保險交由學校視乎需要及不同情況決定。

問 135：「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與「專業責任保險」的區分及應用？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是承保學校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之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而「專業責任保險」主要針對教育工作者提供服務時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如果涉及教師方面的疏忽以致被人投訴，「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並不提供保障予該教師，但「專業責任保險」能保障予該教師的法律責任。

問 136：如果有校董被控告有不法行為，發現校董可能有做錯，會否令校董不受保呢？另外，如果最後法庭發現該校董有罪，保險公司會否為被告作出補償呢？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受保的。但若證實干犯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屬於不保事項。如果屬於其他行為，如管理行為、聘僱行為或一些在承保範圍內的不當行為，保單都是受保的。若法庭指該校董真的有過失，保險公司會作出賠償，但要視乎最後校董需要作出的是什麼賠償，如屬於罰款或罰金等，就屬於不保事項的範圍。但若是一般損害，而保單是受保的話，保險公司都會作出賠償。

問 137：請舉例何謂「無辜地」被告欺詐？

答：應由法庭證實該校董有否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如果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是無辜地被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是會受到此計劃保障的。但對干犯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容許／姑息這些行為的校董將不會受保。保險公司在保留權利之前提下會為該校董(受保人)預先支付有關訟費。最終，若裁決判定該校董干犯欺詐或不誠實行的罪行，保險公司有權向該校董追討已支付的有關訟費。

問 138：學校是否須要額外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答：學校是否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可視乎需要而決定，但不能以政府帳目支付保費。

問 139：教育局是否已為學校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或學校需自行報價購買？

答：教育局已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現行的「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為期三年，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問 140：由於學校未設有升降機，故此不能取錄有身體殘疾的學生，這會否會構成歧視？

答：直接歧視（殘疾）是指在類似的情況下，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受到較非殘疾的人士為差的待遇。由於學校本身沒有升降機，因此學生不論有否殘疾，並沒有任何一方受到較差的待遇。惟學校應注意在取錄學生時，讓家長了解學校的環境及設施，以免引起誤會。

問 141：男老師被指在校內性騷擾女學生，校方已報警處理。法團校董會因男老師被警方落案調查而即時要求男老師停職，但警方調查數月後並沒有提出起訴而結案。男老師其後復職並向法團校董會追討停職其間的薪酬，法團校董會該如何處理？

答：若男老師質疑法團校董會的停職的決定是錯誤並向其申索，這情況是屬於承保範圍之內，法團校董會可得到保障，但欠薪則不屬於承保範圍之內。學校應遵從相關《資助則例》和《僱傭條例》來處理有關事宜。

問 142：如校方對某老師作口頭警告，是否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報告？

答：「口頭警告」屬嚴重的紀律處分行動，校方／校長應在法團校董會應就有關個案作出調查、議決並授權後才發出口頭警告。法團校董會可成立並授權一個委員會以便快速處理人事個案。此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校董擔任。

問 143：法團校董會授權人事小組處理人事個案，小組的決定是否已代表了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人事小組是否已全權代表了法團校董會，而只須向法團校董會作定期匯報？

答：法團校董會須授權人事小組處理人事個案，並以書面記錄。人事小組須在授權的權限範圍內行事及定期向法團校董會匯報，而有關的決議需有明確及清晰的書面紀錄。但是，有些人事管理事宜並不能夠由人事小組決定，例如在《教育規例》第 76 條規定下，教員的解僱須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多數校董批准。

問 144：在聘請課外活動導師時，申請人能提供有效的無犯罪記錄。但其後有人舉報該導師曾涉嫌干犯風化案，有關資料更可在網上找到。根據資料顯示，法官認為該導師行為可疑，但最終獲判無罪。法團校董會以保障學生為理由，終止其合約。學校會否觸犯歧視條例？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的其中一個保障範圍是聘僱行為糾紛。如果上述事件涉及到本保險計劃定義的不當行為，本保險計劃便能提供保障。而有關情況是否觸犯法例，因為資料有限，不便回應。

問 145：教育局有否為教師提供責任保險？如沒有，學校能否為員工購買相關保險？

答：教師的責任不在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若有需要，教師

可考慮自行購買其他有關教育人員的責任保險。

問 146: 學校以招標形式招聘課外活動的老師或一些特別項目的教練，而學校找了認識的人投標，這會否觸犯法例？

答: 如果法團校董會校董及處理招標事宜的學校人員認識投標人士，他們須要申報利益，並且避免參與招標程序以避嫌。另外，如果法團校董會已經訂立相關指引，負責人員須根據既定的程序處理招標及採購等工作，以保障學校權益。

問 147: 如有校董知道其他校董有不法行為，但該校董沒有舉報，他／她是否需負上法律責任？另外，如果知情的校董沒有舉報是因為不清楚有關行為是違法的，他／她是否需負上法律責任？

答: 一般保單基於公眾利益或政策理由，是不會受保欺詐及不誠實的行為。如果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是無辜地被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是會受到此保單的保障的。但對干犯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容許／姑息這些行為的校董將不會受保。如果校董因疏忽而作出不法行為，保單可以提供保障。但如果證據顯示一個校董沒有作出不法行為，但他明知而容許／姑息另一位校董進行違法行為，本保險計劃便不能為他提供保障。

問 148: 若教職員不獲續約後，出示其精神科的醫療紀錄，而有關紀錄從未曾向學校呈報。在此情況下，學校不與有關員工續約會否構成歧視？

答: 殘疾歧視是指要基於事主的殘疾而給予較差的待遇。如果老師不獲續約的原因根本與殘疾無關，校方又完全不知悉相關疾病，此情況難以構成一個歧視行為。

問 149: 據知現時有許多學校額外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有否這個必要？另外，「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承保教育工作者之轉承法律責任，是否已足夠保障學校各成員的法律責任呢？

答: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因此除以上兩者外，其他人並不受本保險計劃保障。至於學校是否必需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則沒有硬性規定。但有部份學校會考慮這個保障。如果責任是發生在法團校董會成立之前，或校長不是以校董身分執行職務時有可能面對專業疏忽及管理疏忽的風險，以上情況在現行的「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未能保障。現時市場上有不少綜合專業責任保險的產品，主要是保障教師等人員的專業疏忽。如果學校認為有需要，這些綜合保險便可延伸保障範圍。

問 150: 校長在校董會會議中提出教師的不當行為，議決教師接受口頭或書面警告，有甚麼需要留意，才獲保障？

答: 校方需要有一個公平公正的方法調查是否存在有不當行為，然後經法團校董會去討論並定案。如確定有不當行為而需要啟動紀律行動，例如口頭或書面警告，學校便需根據《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及附件，按程序辦事。

問 151： 某教師經常告病假，每次都附上病假證明書。法團校董會制訂校本病假管理政策，包括教職員放取超過指定病假日數，須往指定醫療機構診斷病況，並評定日後工作能力，讓校方可為該教職員復工作出適當的安排或遷就（如輕工安排等）。這校本病假管理政策要求有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答： 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有責任管理員工的工作表現，並應按實際情況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缺勤情況影響學校日常運作。法團校董會宜訂定校本病假管理政策，並在訂定政策的過程中，參考《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僱傭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等，及充份諮詢各教職員。有關政策可列明如何處理懷疑員工濫用病假的程序及措施，包括醫療評估的安排等。由於每個個案的病因及康復進度不一，沒有充份考慮個別情況而作出硬性處理，可能引致不公平的情況發生；有關病假管理政策宜保持一定彈性，按個別情況處理，以避免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問 152： 如校車跟車員在病假後不能履行在車廂照顧學生的原本聘僱合約要求，校方遂與該名跟車員解除聘僱合約，這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答： 學校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處理員工病假及復工事宜，例如學校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安排有關員工在病假後的一段時間內擔任其他輕省工作，作為康復計劃的一部份。雖然《殘疾歧視條例》並沒有列明「合理的遷就」的定義，法團校董會仍可參考《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制訂校本政策，管理與殘疾有關的缺勤事宜。

問 153： 學校在測驗及考試政策上，規定所有因缺席指定考試日子的學生（包括因病缺席）將以補考所得的成績打折計算作為最後確認的成績，避免對按時應考的學生造成不公平現象。這會否構成殘疾歧視？

答： 建議學校在訂定測考政策時，宜先與老師、家長等主要持分者作出充份溝通，讓他們明白有關政策的目的和理念，避免日後不必要的法律訴訟。若法團校董會因其訂定的測考政策而被控告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是會提供保障的。

問 154： 由於「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並不提供保障予學校教員，學校是否需要為老師購買「教育專業責任保險」？有關費用能否在政府帳目支付？

答： 由於法團校董會校董以義務性質為學校工作，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提供了保障予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讓他們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職務。保險市場上有不同種類的產品提供，如學校員工認為有需要購買其他保險，可與校方商討，但有關的費用不可納入政府帳目。

問 155： 在什麼情況下需要為校長另購保險？

答： 教育局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包括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投購「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目的是替受保人提供保障，讓他們安心地履行校董的職務。保險市場上有不同種類的產品提供，若校長認為有需要購買額外保險，他／她可與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商討。

問 156：如個別校董認為另一校董有欺詐行為，如何證明自己不是縱容／姑息該行為？  
答：一般民事索償個案而言，舉証的責任在申索方，被告人不須要證明自己是清白。此外，法團校董會亦須確保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齊備，以保障法團校董會或有關校董。

問 157：如何分辨投訴者口頭投訴是可由學校自行解決或要申報索償？是否投訴涉及索償才要申報？

答：任何投訴有機會引致投訴者向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提出索償，學校應向保險公司備案。若學校收到投訴後，不知道應否向保險公司備案，可先致電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熱線電話查詢。

問 158：當有人聲稱會控訴法團校董會時，學校應否即時向保險公司備案？

答：如指控涉及法團校董會或者法團校董的不當行為，應致電承保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備案。

問 159：若學校接獲不具名而可能引致索償的投訴，可否向保險公司備案？

答：若當法團校董會接獲不具名的投訴，法團校董可以致電法團校董會熱線查詢事件是否屬保障計劃承保的範圍，要是投訴事件屬受保範圍或預期可以提出索償，法團校董會應向保險公司備案。但保險公司只會處理實際的索償，即個案有索償人的姓名。

問 160：如有索償個案出現並涉及賠償，個案呈報了，是否已代表學校先要承認疏忽，還是保險公司會協助訟裁及作中介調解的角色？

答：如有索償個案出現並涉及賠償，學校向保險公司呈報個案時，須如實向保險公司報告學校有否涉及疏忽，保險公司會協助學校處理案件。至於保險公司會否作中介調解的角色，會按個別情況而定。

問 161：自動附加保障中包括「預先支付訟費」，法團校董會可否有權選擇代表律師？保險公司會否事前取得法團校董會同意，才安排法律代表協助學校處理案件？

答：由於保險公司負責預先支付訟費，選擇代表律師的權利在於保險公司一方。保險公司會事先取得學校的同意，才安排法律代表協助學校處理案件，而學校須向保險公司支付墊底費。

問 162：在預先支付訟費的情況下，當事人有沒有權利選擇律師及上訴？

答：由於保險公司預先支付抗辯費用，選擇律師的權利是屬於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會事先取得學校的同意，才安排法律代表協助學校處理案件，而學校須向保險公司支付自負額（墊底費）（就法團校董會而並非個別校董而言）。至於當事人有否選擇上訴的權利，保險公司會研究個案的判詞，若有機會上訴，保險公司會協助學校；但若保險公司的法律代表表示案件作出上訴的勝算機會很微，保險公司會向學校交代情況，案件將不會上訴。

- 問 163：教育局有否對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直接資助學校購買類似的保險？
- 答：教育局購買的「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祇適用於已成立了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並不包括在此計劃內。雖然如此，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直接資助學校，教育局會按其學生人數及資助學校相關保險費，計算相應的津貼，讓學校自行安排所需的保險服務。
- 問 164：學校自行購買一份教育工作者責任保險，保單上有部分的承保範圍與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相同。如果須要索償，應如何處理？
- 答：學校應盡快通知兩間的保險公司，並告知已向另一間保險公司申請索償，兩間保險公司會商討如何處理。
- 問 165：現有辦學團體已有一份保單，是否可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的責任？
- 答：學校應向辦學團體查詢該份保單的受保人及其受保範圍。
- 問 166：學校是否需要自行通知承保「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有關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日期？
- 答：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教育局會向該校法團校董會發出証書，副本送交承保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收到教育局通知後，會在 5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寄出保單編號及密碼，如學校收不到上述的資料，可致電保險公司或教育局校本管理組查詢。
- 問 167：如果在保單期內遷校或更改學校名稱，是否有真空期？
- 答：學校在保單期內遷校或更改學校名稱不會影響此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險期。若學校地址或學校名稱有所更改，請盡快通知保險公司，修改現有的紀錄。
- 問 168：個別教師報稱有抑鬱病，導致每逢出試題期間均需請病假，以至未能履行職務。如果校方要求該教師接受指定診所治療但對方反對，校方可否以「未能履行職責」而解僱此教師？
- 答：如教師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的下一個學年聘任，應按《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處理；否則，學校應按有關的資助則例（即《中學資助則例》／《小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處理。
- 學校可啟動有關《資助則例》所列的機制，一方面為該教師提供協助及支援，好讓該教師有充裕時間逐步改善，另一方面法團校董會可就此事在會議中討論及作出議決，以便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 問 169：學校訓育組委派學生擔任褸姆車「車長」，提點乘車同學注意安全及遵守秩序，並記下違規同學姓名。倘若學生車長不幸受傷，校方／法團校董會是否要負上法律責任？
- 答：由於學生（包括學生車長）在褸姆車廂內受傷，褸姆車司機（而並非校方／法團校董會）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校方理應確保學生車長已接受相關的培

訓，並於審批褸姆車合約時，將行車安全記錄列入考慮因素。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可參閱《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安全事宜 > 校巴服務)

教育局

2023 年 11 月更新版